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的发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几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交易及对外担保方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关联方交易；（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因此，同意聘任朱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有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2019 年 3 月 28 日